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交易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育蓉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4號），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苗原交簡字第5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羅育蓉自民國113年8月18日11時30分許至11時50分許止，在苗栗縣頭份市某便利商店內飲用啤酒1瓶後，於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欲前往頭份市中央路某小吃店。嗣於同日12時許，沿頭份市八德一路由北往南方向前進，行經八德一路269號前之道路處時，因未踩緊煞車，導致車輛往前滑行，因而撞擊前方同向由徐國斌所駕駛在該處停等紅燈號誌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而肇事（均無人受傷），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等語。

二、按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第303條之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係對於特定被告之特定犯罪事實所進行之程序，被告在刑事訴訟上具有為訴訟主體及訴訟客體之地位，不僅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為訴訟程序之對象。如於檢察官偵查中，被告死亡，依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6款之規定，檢察官應為不起訴之處分，以終結其偵查程序。如於法院審理中，被告死亡者，法院始依刑事訴訟

01 法第303條第5款之規定為不受理之判決，以終結其訴訟關
02 係。惟於檢察官「偵查時」，被告已死亡，而檢察官疏未查
03 明，未依上述規定為不起訴處分，仍向該管法院起訴（即案
04 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者，因「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管轄法院
05 產生訴訟繫屬時」，該被告早已死亡，訴訟主體業已失其存
06 在，訴訟程序之效力並不發生，其起訴程序違背規定至明，
07 法院即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規定，判決不受理，始
08 符合法意。

09 三、經查，被告因公共危險（酒後駕車）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
10 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8月30日，以113
11 年度速偵字第204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並於同年10月16日
12 繫屬於本院等情，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苗栗地檢
13 署113年10月5日苗檢熙捷113速偵204字第1130026378號函及
14 其上蓋印之本院收文章附卷可稽，惟被告於該案繫屬於本院
15 前即113年10月14日死亡一節，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
16 人戶籍資料1份存卷可考，則被告於該案繫屬於本院前既已
17 死亡，揆諸上開說明，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自屬程序違背
18 規定，爰改依通常程序且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之判
19 決。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21 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23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振峰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8 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魏妙軒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